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仲執字第8號

聲　請　人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文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鑫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所為一〇八年度仲聲和字第〇四九號仲裁決定書主文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仲裁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352,523元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仲裁費用之負擔，應記明於判斷書主文；前項判斷書中未確定其費用額者，當事人得聲請原仲裁庭裁定確定之，亦為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34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給付工程款爭議事件，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仲裁協會）於民國109年2月7日作成108年度仲聲和字第049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判斷書），並經本院以109年度仲執字第3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嗣針對仲裁費用部分，仲裁協會復於111年2月22日以108年度仲聲和字第049號仲裁決定書（下稱系爭決定書）確定為：「相對

人應給付聲請人之仲裁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352,523元並自本決定書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又系爭決定書已於111年2月24日合法送達予相對人，惟相對人迄未履行，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就上開仲裁費用部分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判斷書、本院109年度仲執字第3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系爭決定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1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仲裁案件及本院109年度仲執字第3號卷核閱無訛，堪信聲請意旨所述為真。又本件查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茵綺